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4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梁迦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3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梁迦勒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2行「民國113年5月29日23時20分許」更正為「民國113年5月29日23時20分至23時45分許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至第3行「竊取陳祈文停放在車棚內未取下鑰匙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」補充為「徒手竊取陳祈文停放在車棚內未取下鑰匙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」。

(三)證據部分「車輛詳細資料報告」更正為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。

二、論罪：

核被告梁迦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科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均非可取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

01 段、所竊財物價值非低，暨其於警詢中所稱之智識程度、家
02 庭經濟狀況等情形；另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犯行，素
03 行非佳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及被
04 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05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沒收：

07 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，為被
08 告之犯罪所得，然經警尋獲後業已於113年6月1日16時59分
09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陳祈文，有失車一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
10 面報表1份在卷可查（見警卷第3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
11 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5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書記官 歐慧琪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24369號

29 被 告 梁迦勒 ○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○號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梁迦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5月29日23時2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對面開放式車棚內，竊取陳祈文停放在車棚內未取下鑰匙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得手後供己代步。嗣將該車棄置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巷與○○街00巷口經警尋獲(已發還陳祈文)。

二、案經陳祈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梁迦勒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陳祈文警詢之陳述。

(三)車輛詳細資料報告、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各1紙。

(四)案發現場照片4張、監視器畫面截圖14張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李 宗 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周 承 鐸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